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才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853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才欽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，並應於每週二、四、六晚間10時前，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報到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洪才欽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羈押3月。本案已於115年6月15日宣判，考量被告受刑之宣告，仍有畏罪逃匿之風險，惟尚無據以羈押之必要，得透過限制住居之方式予以保全。另被告雖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羈押原因，惟考量被告於審理過程中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經此審判程序，應已心生警惕而降低再犯之危險。若再輔以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之措施，當可對其產生心理約束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若基於正當理由而需變更限制住居地點、報到時間或處所，應先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經本院裁定變更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